

证券代码：874570

证券简称：斯瑞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设置会场，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8日15:00—2025年5月9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70	斯瑞达	2025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的两名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趋势，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不超过 18,840,579 股（含本数，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或不超过 21,666,665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选择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的 15%，即不超过 2,826,086 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本次发行可以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

确定。

（4）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5）定价方式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为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及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底价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7）发行承销方式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 16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36,562.88	36,562.8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63.66	3,763.66
合计		40,326.54	40,326.54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公司上述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的款项。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1）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2）发行费用承担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13）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4）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五）审议《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拟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文件，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七）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八）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九）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拟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十）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规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

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权利、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筹划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1）。

(十三)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筹划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适用的相关制度届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4)、《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6)。

本项议案需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 (1) 《关于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二）、（十三）中的（1）和（2）；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8日9: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雷开 联系电话：0515-6899766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相关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中的风险提示。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